\*\*\*\*\*\*\*学院（中心）实验室使用教师安全

责任书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，切实保障实验室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辽宁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要求，特签订本学期实验室使用教师安全责任书。

一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；谁指导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增强安全意识，掌握安全知识，遵守规章制度，严格按操作程序实验，杜绝违章操作。

二、实验前要进行安全检查，对学生要进行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安全操作指导和训练，监督学生按规定进行操作。每次实验结束后要进行安全检查，包括仪器设备的安全检查，做好安全检查记录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，以防止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对本人工作或负责的实验室的安全负有直接责任。要经常检查仪器设备、电气线路、通风橱等安全情况，涉及大型精密仪器、高温高压装置、特殊设备等的实验室，设备定期检验，如有问题或隐患，应及时上报实验室主任或二级学院（中心）领导，本人可以解决的应及时解决。

四、熟知实验室各类应急预案，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。

五、发现险情，应及时排除和报告；如果发生事故，应向领导报告和保护现场，如实提供事故材料，不得隐瞒。

六、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学院（中心）、实验室使用教师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\*\*\*\*\*\*学院（中心）（盖章） 实验室使用教师：

院长（主任）签名： 使用实验室名称：

房间号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